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嘉簡字第1565號

03 公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蘇世昌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碧霞律師

07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
08 9481號），經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113年度易字第1041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0 主文

11 蘇世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2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除證據補充「被告蘇世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15 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1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知尊重他人所有權之
18 觀念，竟為本件毀損他人物品犯行，並衡酌其於警詢及偵查
19 時否認犯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坦承犯行，告訴人洪○
20 環、陳○睿之車輛，為民國113年3月27日始購買之新車，毀
21 損車輛之價值，造成之危害，雖被告有調解意願，願賠償告訴人
22 2人請求民事賠償之金額，惟尚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
23 解，暨其自陳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狀況，及其犯罪動機、
24 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
25 勞役之折算標準。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7 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應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王輝興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志明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林家賢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6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7 為準。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葉芳如

10 附錄法條：

11 刑法第354條

12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3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4 金。

15 附件：

16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9481號

18 被 告 蘇世昌

19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蘇世昌與陳○睿是鄰居，兩家相處不睦。蘇世昌基於毀棄損
23 壞之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18日18時28分35秒至37秒，在嘉
24 義市東區中正路城市商旅建國A站停車場手持雨傘，蹲在洪
25 ○璇所有、其夫陳○睿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LEXUS
26 廠牌黑色新車左後車門處，持尖銳物品刮損該車左側車門至
27 輪拱處之板金及烤漆，足以生損害於洪○璇、陳○睿。

28 二、案經洪○璇、陳○睿告訴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
29 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

01 (一) 被告之供述（否認犯行）：承認有於上述時、地，出現在
02 上開處所，辯稱是要看上開汽車之車底有無貓咪躲藏；於
03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南門派出所調解過程中，辯稱
04 是手拿雨傘「不小心用到」上述汽車云云。

05 (二) 告訴人洪○璇、陳○睿之指訴。

06 (三) 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翻拍照片及車損照片。

07 (四) 被告與告訴人於113年7月20日20時許，在嘉義市政府警察
08 局第二分局南門派出所調解過程錄音檔。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棄損壞罪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致

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3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4 檢察官 王輝興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7 書記官 黃荻茵